

##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14日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**

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独立董事就房产搬迁补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独立意见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**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